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3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 贊瑾

記錄：邱美玲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上一次會議提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一) 上次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節餘款支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執行中

提案二

案由：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費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結果

校長指示事項	承辦處室	辦理情形	列管與否
一、空堂學生管理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教官室	規劃中	繼續列管
二、「優良創意教學方案」選拔	教務處	規劃中	繼續列管
三、教室儲物櫃屢遭破壞，請總務處、學務處、夜間部共同研商，對刻意破壞應何賠償，訂定辦法。	學務處 夜間部 總務處	研議中	繼續列管
四、因準備學校評鑑，無法更新本校簡報光碟，本案列為下學期工作項目。	圖書館	資料蒐集中	繼續列管
五、仁愛樓補強非常重要，請相關處室儘快整合橫向連繫。	各處室	已執行	繼續列管
六、公文線上簽核剛開始實行，感謝大家的努力，請大家依總務處的指導，每日至少上線 2 次，並仍以達到公文零逾期為目標。	各處室	已執行	繼續列管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

家長會

- 一、今年將進行冷氣機汰換，已進行簽約，部份機器加大所需費用較高。汰換下來堪用的機器捐給學校。
- 二、6月份之請款單將延至7月初付款，請各處室儘早提出申請。

教師會

- 一、關於三大服務隊的獎懲辦法老師反應沒有一致標準，希望修正。
- 二、商業季結束後上課第一日前2節為打掃時間，老師反應是否可調整為早自修打掃即可？

校長回應：

- 一、請學務處及夜間部研議修正三大服務隊獎懲辦法有一致標準。
- 二、關於商業季結束教室打掃問題請列入檢討會討論。

實習處主任回應：

商業季結束高一教室在當日下午7點前無法點收交接，必須在上學日使用2節課來打掃及點收交接。

肆、專案進度報告

**圖書館 102-5 悅讀閱樂-深耕閱讀成長計畫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工作督導執行進度報告與管制單

103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與管制單

執行進度報告表					
計畫名稱		102-5 悅讀閱樂-深耕閱讀成長計畫			
辦理事項		1	建置 e 化閱讀環境		
		2	悅讀閱樂士商人		
執行 期程	102 年 8 月 至 103 年 7 月	經費分 配 單位：仟 元	經常門	102 會計年度(8-12 月)	553
				103 會計年度(1-7 月)	54
			資本門	102 會計年度(8-12 月)	60
				103 會計年度(1-7 月)	630
績效 考核 部定 指標	指標項目	目標	績效考 核 校定指 標	指標項目	目標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得獎 篇數	25		圖書借閱冊數	30,000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得 獎篇數	35		學生讀書會參加人數	240
				三魚網好書推薦篇數	600
填表人	圖書指導教師 李瓊雲		管考人	圖書館主任 鍾允中	
執行摘要		差異說明與改善對策 【符合進度、落後、其 他】		績效考核自評	
1	圖書借 閱推廣	符合進度	5 月圖書借閱冊數: 3550; 5 月電子圖書借閱冊數:361 102 年 8 月起累計圖書借閱冊數(含電子書):19,583 (達 成率: 65.3%)		
2	辦理讀 書會	符合進度	5 月學生讀書會參加人數: 0 102 年 8 月起累計學生讀書會參加人數: 424(達成 率:177%)		
3	三魚網 好書推 薦活動	符合進度	5 月三魚網好書推薦篇數:0 102 年 8 月起累計三魚網好書推薦篇數:276(達成率: 92%) 5 月三魚網徽章認證數:0 102 年 8 月起累計三魚網徽章認證數:281		
4	中學生 網站閱 讀心得	符合進度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得獎篇數:25(達成率:71.4%)		
5	中學生 網站小	符合進度	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篇 數:51(達成率:204%)		

	論文		
6	本月各項閱讀活動	符合進度規劃	悅讀閱樂-文淵閣閱讀心得寫作認證篇數:1,007 篇 102/9/2-103/4/30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競賽(已完成) 2/11~5/15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下學期)(已完成) 5/12 班級文庫 2(已完成) 5/23 晨讀 6~~閱讀主題:社會公益 2(已完成)

102-5 總管考鍾允中

總執行(教務主任) 周靜宜

總督導(校長) 黃贊瑾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 102 學年度 6 月份高三重修班費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 6 月份高三重修班費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比例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102 學年度 6 月份高三重修班學分費					68,64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116	400	46,400	67.60%	教師鐘點費
加班費		時	40	185	7,400	10.78%	
工作場所水電費		期	1	7,300	7,300	10.64%	
辦公(事務)用品		期	1	6,612	6,612	9.63%	桌、椅、儲物櫃、文具、紙張等
其他		期	1	928	928	1.3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繳納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生法規相關要點修正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前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學年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辦理修訂。

承辦單位針對本校學校法規擬定修訂建議於 103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 10 分假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規定之與會人員代表皆到場參加，會議建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計 7 項；「學生懲處存記暨懲處註銷實施要點」2 項；「學生請假規則」1 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1 項；「學生作息及出缺勤管理及註銷實施辦法」1 項；「學生獎懲委員會編組及實施規定」1 項暨「學生騎乘機車安

全實施辦法」1項，修訂建議表如后，提請討論。

經本會決議後於6月30日再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討論結果將依規定於103年7月11日前報局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案 由：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納入本校校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令「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二、依教育部規定，各校需將教育部頒之「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納入校規(學員生手冊)內以為事件處理依憑。

三、經教育部103年5月22日研商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會議決議，教育部明令各級學校需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前揭事項，並預於9月19日前實施督訪。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 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校園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本校校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12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96C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及00年9月29日臺軍(二)字第1000002200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二、依上揭準則，各校均需擬定「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計劃及實施辦法(規定)並納入校規(學員生手冊)內以為事件處理依憑。

三、經教育部103年5月22日研商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會議決議，教育部明令各級學校需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前揭事項，並預於9月19日前實施督訪。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提議單位：教務處

提議內容：

- 1.103 學年度起「職業學校法」停用，請各處室檢視有關引用「職業學校法」之規定條文皆須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2. 請日夜間部修正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為「高級中等學校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補充規定，並提至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柒、校長指示：

- 一、公文掌握時效以零逾期為目標。
- 二、各項競賽獲獎，感謝老師指導並恭喜各科老師及同學並繼續維持好的表現。
- 三、期末將至，請大家堅守崗位，在最後收尾部份請大家務必完滿完成，暑假期間也請積極籌劃下學期工作。

捌、散會：16 時 02 分

【提案附件】

提案二附件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1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將「實施要點」修正為「辦法」	依教育局範例修改
2	P13 壹、依據： 一、教育部97年11月27日台參字第0970222590C號令辦理。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P13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局範例修改
3	P13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動機與目的。 四、態度與手段。 五、行為之影響。 六、家庭之因素。 七、平日之表現。 八、行為次數。 九、行為後之表現。	P13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依教育局範例修改
4	P15 四、不按時繳交 <u>週記</u> 或作業或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經催繳無效者。 P15 六、言行 <u>態度</u> 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四、不按時繳交 <u>抽查</u> 作業或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經催繳無效者。 六、將 <u>態度</u> 刪除。	修正文字敘述。
5	P16 三十、其他不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警告者。	增列三十、畢業當學年下學期之曠課每累積4節，記警告乙次。原三十改為三十一、其他不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警告者。	因態度為抽象的字眼不具體，故刪除。 P3 高三發給畢業證書規定之條件為：1、修業期滿已修畢應修

6	P16 三、 <u>態度</u> 傲慢對師長不敬者。	三、將 <u>態度</u> 刪除改為 <u>言行</u> 。	課程及學分。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避免畢業當學年下學期之曠課無法可管！（其他學期有曠課 42 節輔導安置之規定）
7	P16 二、 <u>態度</u> 傲慢、污辱師長者。	二、將 <u>態度</u> 刪除改為 <u>言行</u> 。	
8	P17 拾參、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輔導轉學：一、留校查看期間內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二、當學期結束時，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三、其他不良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者。四、全學期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並經德行審查會議決議為 <u>輔導轉學</u> 者。	修訂文字：將輔導轉學修訂為 <u>適性輔導</u> 。	因態度為抽象的字眼不具體，故刪除，改為言行。
9	P17 拾柒、有關學生獎懲，全校現任教師及教育人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u>嘉獎</u> 、 <u>小功</u> 、 <u>警告</u> 、 <u>小過</u> 會知導師、輔導教官、 <u>輔導教師</u> 簽注意見後，經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定……	修訂文字：將輔導教師刪除。	因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無輔導轉學，故將輔導轉學文字修訂為 <u>適性輔導</u> 。 依目前實際作法： <u>嘉獎及警告單不經過輔導老師</u> 。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20 A. 學生自處分核定日起利用放學後或假日時間擔任志工服務，服務時數二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	學生自處分核定日起利用放學後或假日時間擔任志工服務，服務時數二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 <u>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 10 週止實施公服銷過者，服務時數一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u>	為鼓勵同學安排時間辦理公服銷過，不要累積到期末。
2	P20(4)申請程序：C. 學生依計畫執行志工服務完成公服時數，經服務單位認證後， <u>實施</u>	將心得寫作修訂為 <u>校規或佳句抄寫</u> 。	目前做法並無心得寫作，實際為約 400 字的校規抄寫，故修訂為 <u>校規或佳句抄寫</u> 。校規內

	心得寫作。D. 完成服務時數及心得寫作後，呈請逐級審核。		容不變，佳句抄寫範本由輔導室提供，由學生自由選擇。
--	------------------------------	--	---------------------------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21：5. 病假准假權限：(1) 一日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2) 逾一日以上三日以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3) 逾三日以上至五日(含)由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准。(4) 逾五日奉校長核准。	(1)請假一日(含)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2)連續請假超過一日以上三日(含)以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3) 連續請假超過三日以上至五日(含)由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准。(4) 連續請假超過五日奉校長核准。	文字敘述更明確。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24(四)黑色百褶裙(限女性同學穿著)：長度需及膝(裙擺下緣至膝蓋骨上緣處)。	(限女性同學穿著)：將文字刪除	性別平等：本校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及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27(三)註銷方式：1. 凡被登記上學遲到後四週，未再被登記者，可提申請註銷上個月四次(含)以內之上學遲到紀錄。(達到註銷標準後，繼續保持者，每七天可往前追溯註銷警告乙次，若再遲到則從隔日起重新計算四週)。	註銷方式：上學遲到每累滿五次，記警告乙次(由生輔組電腦作業系統逕行登處)。增加103學年度起，系統登錄起一個月內可執行公共服務註銷遲到產生之警告，高二、三學生103學年度開學前四週，在學期間遲到產生之警告可執行公共服務註銷。	其他警告及小過之處分皆可實施公服銷過，為符合比例原則，故增加執行公共服務註銷遲到產生之警告，但有時間限制(即系統登錄起一個月內須執行完成)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32 肆、委員會召開時間為不定時，依下列原因隨時召開： 一、學生違反重大校規且不知悔悟時。二、學生行為嚴重影響學校全體教職員師生安全事件時。三、發現學生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時。四、發現學生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屢誡不聽時。五、學生因校外發揚校譽或因特殊事件足堪為全校同學之楷模。	原條文五點另增加四點：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三、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四、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依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六、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31 三、管理規則(違規處理標準)： <u>違規搭載</u> ：騎乘、搭載者均記警告 1 次。	三、管理規則(違規處理標準)： <u>單車雙載</u> ：永久取消機車停車證。	因 <u>違規搭載</u> 語意不清，故修正為 <u>單車雙載</u> 。另考量若發生意外事故，通常被載者受傷或不幸身亡的機率較高，避免騎乘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函公布施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

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

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

形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士林高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教育局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台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

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四)協同輔導室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五)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協請教務處遴選老師協助編印)。

(六)配合學務處共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七)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級導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八)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以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成員表如附件2)。

(九)配合教育局辦理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十)每學期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或增能課程，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十一)協請家長會依據校內狀況，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十二)透過宣導及溝通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十三)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十四)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發現處置：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 (惡凌凌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設置反霸凌投訴電話 (02-28330218)，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辦理不記名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每學期下學期 4 月辦理記名問卷調查，並於 11 月及 6 月將施測統計資料彙整送局(彙整表如附件 4)。

(三)配合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

(四)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發現疑似霸凌行為，進行校安通報，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依規定以校安系統通報，並在三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教育局備查(附錄一)。

(六)遇校園霸凌個案時，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則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開會擬訂輔導計畫，並做成紀錄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5)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監護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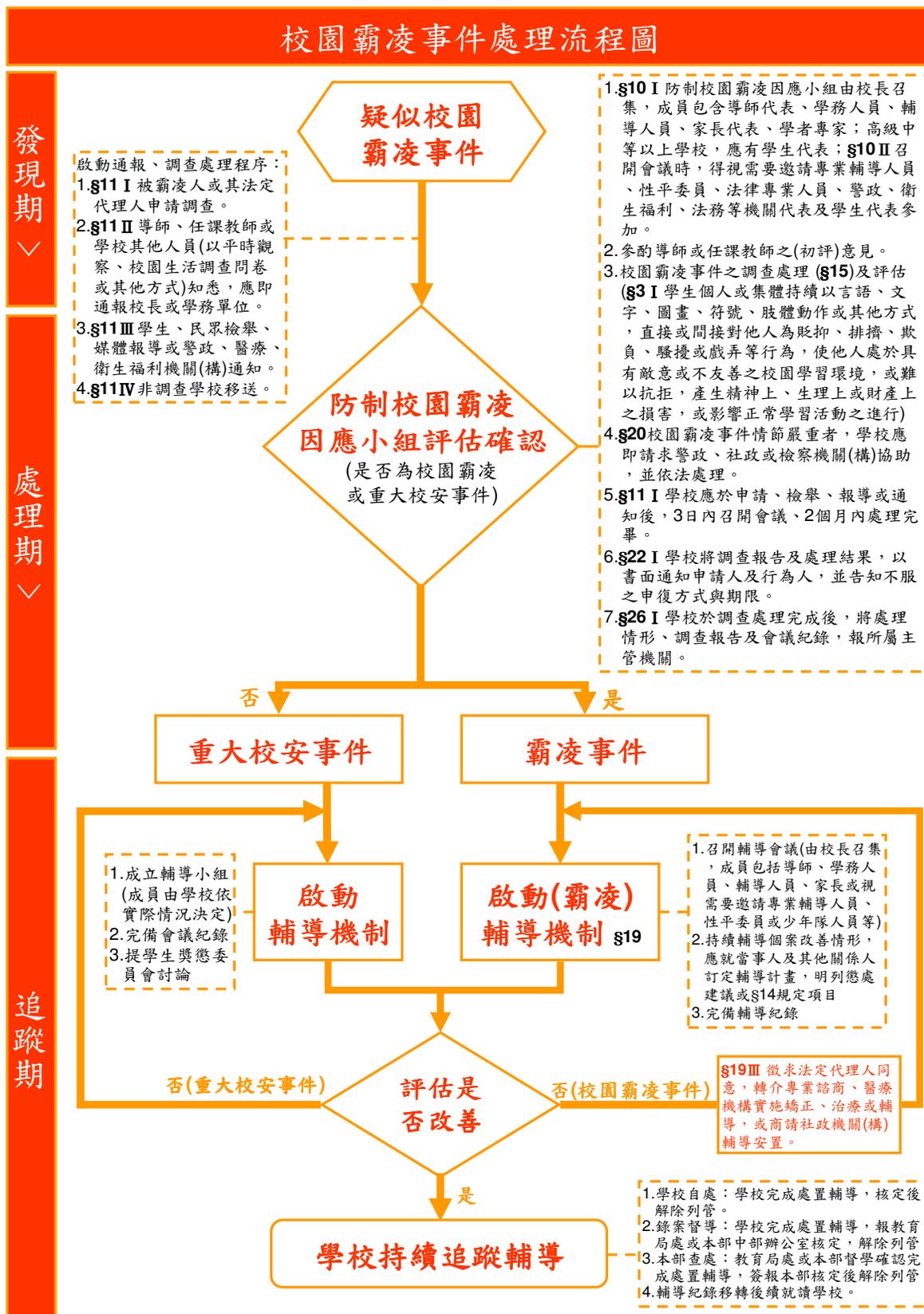
陸、一般規定：

一、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並依校務實際狀況訂定執行計畫。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如附件 6)。

三、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霸凌事件因應(處理)小組				
區分	級	職	業 務 執 掌	備 考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全般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校	長 秘 書	一、籌劃、督導「校園反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事宜。 二、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三、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 四、負責對內、對外發佈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學 務 主 任 (夜間部主任)		執行「校園反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全般事宜。	夜間部則以包括內人員為主
副執行秘書	主 任 教 官		協助執行「校園反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全般事宜。	
輔導組	輔 導 室 主 任		一、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二、執行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	
學務人員	生 輔 組 長		一、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二、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輔導人員	輔 老 導 師		一、負責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平教育研習並排訂「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 二、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聯絡組	教 官		一、協助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二、協助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家長會長	家 代 長 表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工作之推動。	
教師代表	導 師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工作之推動。	
學生代表	聯 會 主 席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工作之推動。	
社工人員	心 理 師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視狀況邀請)
警政人員	後 派 出 港 所		協助處理受害者(或肇事者)相關事宜。	(視狀況邀請)
警政人員	少 年 隊		協助處理受害者(或肇事者)相關事宜。	(視狀況邀請)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目前就讀：（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anti-bullying@slhs.tp.edu.tw

2. 學校投訴專線：02-28330218

3. 臺北市教育局投訴專線 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惡凌凌幫幫我)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anti-bulling@slhs.tp.edu.tw

2. 學校投訴專線：02-28330218

3. 臺北市教育局投訴專線 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惡凌凌幫幫我)

附件 4

臺北市士林高商 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夜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進修學校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高中職 (日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 (夜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士林高商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各處室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學務處、家長會	輔導室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另於 6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將轄屬學校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聯絡處、校安中心。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國中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相關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p>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依「教育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2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 本校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 本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 本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 本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 本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校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五、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六、本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七、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八、本校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教務處

教學組：

1. 恭喜本校 119 班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02 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榮獲第 2 名+最佳劇本，共 2 筆獎項，感謝張麗珍老師的辛勤指導與應外科全體老師的協助。
2. 本學期期末考訂為 6/25、6/26、6/27(星期三、四、五)，全校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辦理「日間部教師分科教學研究會」。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於 7 月 9 日(星期三)進行，請各科補考監考(閱卷)老師務必到場監考，如有私人事務敬請事先找好代理人並告知教學組。
4. 103 學年度暑期高三課業輔導上課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止，共 3 週。各任課教師及班級課表已製作完畢。週一至週四上課第 1 節至第 6 節；週五上課第 1 節至第 4 節。請總務處協助暑輔期間蒸飯箱開放事宜，請衛生組於排定高三學生返校打掃時避開此期間。
5. 102 學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辦理情形如下(統計至 6 月 6 日)，後續將依教育局時程協助全校教師申請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目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取得狀況：
 - ◎初階證書：115 名(其中 3 名為 101 長代)
 - ◎進階證書：16 名(102 學年度送訓 38 名，其中 16 名已完成送件及認證)
 - ◎教學輔導教師：本校臺北市輔導教師 11 名，其中 1 名已退休。
6. 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含本土語言組)業已完成報名，競賽日期訂於 103 年 9 月，感謝各組別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項目	班級	學號	選手姓名	培訓教師
字音字形	202	10217	謝秉錡	楊旻芳
字音字形	219	11930	陳思蓉	楊旻芳
作文	220	12019	許萃雲	鄒依霖
作文	120	22012	吳俞萱	鄒依霖
朗讀	218	11806	劉柏廷	李美儀
朗讀	216	11627	林庭瑄	李美儀
演說	205	10520	周語彤	何思慧
演說	119	21930	陳苙榕	何思慧
書法	203	10318	王靖瑜	王金鋒
書法	206	10626	林姿妤	王金鋒

註冊組：

1. 103 學年度校內轉科部程序已完成，校內無學生報名轉科部作業。
2. 特色招生已於 6 月 9 日放榜，共正取 36 名備取 72 名(考量重榜考生可能選擇就讀高中放棄錄取資格問題)
3. 國中生將於 6 月 23 日(一)報到。屆時預計共有 3 管道(體育班、特色招生、免試入學)計 1044 名學生到本校報到(含日夜間部)
4. 承上，6 月 23 日(一)上午 9-12 時同時間辦理套量制服、運動服等作業。
5. 6 月 25(三)、26(四)、27(五) 期末考試，請老師於考程結束三天內將期末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上傳，並將紙本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6. 103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一階成績已於 6 月 3 日上午 10 點公告，今年參加甄選入學高三人數為 628 名，通過第一階篩選共 558 人，第 1 階通過 1037 人次，與去年相較，差異不大。(去年參加甄選入學之學生數為 702 名，通過第一階篩選共 612 人，合計 1169 人次。註：去年全年級班級數多 2 班)

設備組：

1. 因仁愛樓整修關係，感謝各科主任以及導師的配合，得以讓班級移動作順利。
2. 高三班級已畢業，目前已收回並檢查高三各班班級設備。
3. 103 學年上學期教科書已定案即將進入採購階段，高三暑輔用書預計於 7/28(暑輔第一天)發放。

特教組：

1. 因仁愛樓整修，特教組抽離課上課教室，部分調整至資源教室 5 及聯合會議室 1。
2. 103 學年度，特教組持續辦理特殊教育新課綱。
3. 本學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訂於 6 月 20 日(五) 14 點召開，請各委員準時出席會議。
4. 資源班：
期末 IEP 會議已陸續召開，預計於於 6 月 20 日(五) 召開完畢。
5. 綜合職能班：
6 月 13 日(四) 9 點，將由黃贊瑾校長、實習處澤宏主任及特教組長親赴實習職場贈送感謝狀，感謝職場提供實習機會並指導特教學生職場所需技能。亦感謝實習處志雄協助製作感謝狀。

學務處

報告事項：

榮譽榜

1. 本校壘球隊榮獲 10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壘球錦標賽冠軍，捧回睽違 20 年冠軍獎盃。
2. 本校柔道隊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團體組高男組冠軍及高女組亞軍。
3. 本校田徑隊撐竿跳高項目葉耀文、林貽增同學入選「亞洲青年國家選拔代表隊」。

感謝!

1.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感謝各處室協助，順利完成，敬請各處室於 6 月 12 日前回擲檢討意見表，以利另行召開檢討會議。
2. 102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順利完成，雖然遇到天氣劇烈變化，南部地區有豪大雨，還好大致未受到影響，感謝校長及帶隊行政同仁及時因應，已 6 月 6 日召開檢討會，廠商並無違約事項，正辦理經費結算。

重大協調事項

1. 「學生學習護照」，預定新生始業輔導時發給新生，請各處室協助負責部分內容修正，於 7/4 前擲送學生活動組。將另召開會議，討論「學生學習護照」修正內容。
2. 自 102 學年度起，班會時間調整至星期五第 5 節，學生活動組將請各處室、各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提供這一年的實施看法，以討論是否再調整。
3. 辦理 103 學年度導師遴聘，已 6 月 5 日召開遴聘委員會。
4. 高一、二期末德行評審會議於 6/27 召開，各處室獎懲名單，應於 6/16 以前提出(導師於 6/20 前提出)，以便結算。因涉及學生權益，若有處室已簽奉校長核准辦理活動敘獎，但因活動時程尚未完成敘獎者，請務必掌握時效。
5. 高一、二改過銷過受理至 6/20 下午 5:00 整，請各處室掌握公服認證時效，協助同學改過銷過，

學生活動組

1. 畢業紀念冊已於 5/21 發放完畢
2. 已於 6/3 辦理畢業典禮。

3. 已於 6/5 召開次導師遴聘委員會辦理 103 學年度導師遴聘。
4. 已於 6/6 辦理 102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檢討會議。
5. 6/14 下午市長獎頒獎典禮，本校有日夜部 38 位同學受獎。
6. 辦理暑期親子營報名，至 6/11 截止報名。
7. 6/13 辦理期末社團大成發。
8. 辦理期末社團成績登錄及敘獎。
9. 處理社團淘汰與新創社團相關事宜。
10. 辦理高一、二週記抽查。

衛生組

1. 5/10 完成公廁硬體設備自主管理巡檢報局。
2. 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防制」議題成果報局，感謝教官室及林妙真老師協助辦理。
3. 完成 103 年度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監場人員手冊製作及試務人員手冊製作。
4. 5/30 完成 103 年度捐血活動，171 人捐血，計 195 袋。
5. 辦理 103 年度上半年二手書回收利用活動（5/2—5/29）。
6. 完成健康促進學校 101 學年度執行成效資料庫登錄事宜。
7. 完成 5 月份盒餐自主管理報局事宜。
8. 帶領衛生服務隊完成 103 年度統測、國中會考、丙級技術士檢定等考生服務工作。
9. 愛心便當捐贈款項計 12655 元整。
10. 103.05 資源回收金為 14166 元整，已完成入庫及報局事宜。
11. 5 月 29 日完成列管公廁評鑑，優等級 33 間、特優級 1 間，優等級以上比例 100%。
12. 6 月 4 完成本校 AED 檢測，均合格。
13. 完成 103 年度 5 月份本校列管公廁硬體設備檢測及報局。

生輔組

- 1、103.5.5 至松山高中參加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說明會。
- 2、103.5.17 及 18 日國中會考行政支援。
- 3、103.5.19 至成功高中參加學生獎懲辦法訂定說明會。
- 4、103.5.21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獎懲委員會。
- 5、103.5.23 辦理本學年度期末高三學生德行評審會議。

- 6、103.5.23 針對高一學生辦理校園巡迴宣教，講題為遠離毒品侵害及性騷擾性侵害態樣。
- 7、103.5.26 陳報校園巡迴宣教成果。
- 8、103.5.26 公告畢業班禮堂座位及畢業典禮當天注意事項。
- 9、103.5.26 公告高三學生德行評審會議決議事項。
- 10、103.5.30 參加教育局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會議。
- 11、103.6.3 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行政支援。
- 12、持續辦理學生改過銷過。
- 13、持續要求學生生活常規。
- 14、不定期做校規宣導。
- 15、持續開放校內公服。(6 月 1 至 3 日、6 至 19 日計 17 天)
- 16、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高一、二德行審查會議預定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下午假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為利期末德行會議資料彙整及準備，**導師開列**之獎勵、懲罰建議單將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開列為依據；另**行政人員開列**之獎勵、懲罰建議單將以 103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開列為依據(重大違規事件除外)。

體育組

1. 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免基測)體育班招生及報局。
2. 辦理 103 單車成年禮活動。
3. 辦理體育班參賽及經費核銷事宜。
4. 辦理各項防溺措施宣導。
5. 承辦 103 年度士林、北投區群組學校籃球賽。
6. 辦理申請體育班獎勵金事宜。
7. 辦理參加全中運獲獎師生敘獎事宜。
8. 承辦『上海台北城市體育交流賽-壘球項目 6/9-6/13』。

總務處

主任

- 一、仁愛樓耐震補強已於 6/7 日開工，請大家注意工地安全，不要擅自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 二、圖書館及信義樓廁所整修將於 6 月中旬施工，請圖書館及早準備相關遷移事宜。
- 三、工程施工配合事項謝謝大家協助幫忙。

文書組

一、公文文書處理宣導：

1. 相關法令及宣導資料放置於 **Z:\線上簽核參考資料\宣導資料圖示**。
設定連線到 Z：我的電腦／工具／連線網路磁碟機／選擇磁碟機 **Z:\203.72.187.51\發文**，資料夾**\203.72.187.51\發文**
2. 創簽稿無論是否線上簽核**皆需先取號**。
3.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公文請務必列印作紙本陳核**。
4. 文書組分文後**非承辦請於 1 日內”退文”**，**請務必填寫退文原因**。
5. 公文會辦檢查加會人員是否正確，請注意受會單位排序承辦人在前（組員或組長），主任在後（請查看公文流程）。
6. 公務機密文書處理請依臺北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規定辦理
Z:\臺北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102.1.30)

二、103 年 5 月份會議總場次 16 場，電子化會議 6 場，達成率 37.5%。(已達行政院 103 年目標 20%)

三、103 年 5 月份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案件績效 97%。

四、103 年 5 月份逾期公文計 3 件：

排行	姓名	處理件數	平均處理天數	逾期件數	備註
1	吳志宏	84	0.97		
2	張敏杰	81	0.73		
3	洪華廷	77	1.18		
4	鄭旭峰	70	1.35	1	
5	薛源澤	67	2.28	1	
6	莊宛毓	58	1.01		
7	許庭毓	57	1.06		
8	黃佳淦	56	1.03		

9	謝靜儀	50	0.81		
10	徐慧美	43	1.21		
11	孫中瑜	34	1.27		
12	黃俊凱	30	1.68		
13	許瑛翎	30	1.53		
14	歐義隆	29	1.99		
15	蘇于瑄	29	1.51		
16	鍾允中	28	1.47		
17	連軒承	27	1.67		
18	林碧雙	23	1.15		
19	陳澤宏	19	0.64		
20	邱美玲	17	0.78		
21	陳俊儒	16	0.82		
22	楊典岳	13	1.91		
23	梁滄婷	12	0.85		
24	高煌明	10	2.22		
25	晏嘉鴻	10	1.65		
26	林冠帆	10	1.64		
27	蔣德馨	9	1.35		
28	秦玲美	9	1.11		
29	潘燦銘	8	2.97		
30	吳鳳翎	8	0.85		
31	劉美珠	8	0.40		
32	戴坤宏	6	3.11		
33	殷淑玲	6	2.30		
34	廖貞惠	6	1.42		
35	詹孟菁	6	1.40	1	
36	周靜宜	6	0.38		
37	賴俊杉	5	1.90		
38	李瓊雲	5	1.63		
39	范素美	5	1.40		
40	林淑媛	3	1.92		
41	何杉友	2	3.25		
42	陳美嬌	2	0.76		

43	羅翊瑄	1	3.38		
44	王雅萍	1	2.88		
45	呂曉芳	1	2.88		
46	劉家欣	1	1.88		
47	呂靜修	1	1.75		
48	陳柏升	1	1.38		
49	謝宗倫	1	0.50		
50	翁聖恩	1	0.50		

事務組

一、103年(6月)執行中標案(10萬元以上)：

- 10304 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決標履約中)
- 10305 圖書館及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決標履約中)
- 10316 103學年度新生運動服採購案(招標中)
- 10317 103年度公私立高職學生社團暨班級幹部研習營(已決標履約中)
- 10319 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6/7 開工)
- 10320 圖書館及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招標中)
- 10321 102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英語夏令營等(準備招標)

二、103年5-6月水、電、電話費使用比較表

類別	103年4月	103年5月	103年6月	與上月比較
水費	50,210	48,532	64,600	+16,068
電費	413,139	426,418	542,759	+116,341
電話費	19,219	21,475		+2,256

三、103年(5月)各處室影印紙領用情形一覽表

月份 處室	月												合計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人事室		10			10								20	
會計室	10		10	10									30	
教務處	35	10	40	50	30								165	
學務處		20	40	20	30								110	
教官室		10											10	
總務處	10	10	10										30	

圖書館				20								20
輔導室		10	10		12							32
實習處				60								60
秘書室		3	6		10							19
合計	55	73	116	160	92							496

出納組

- 一、 5/15日撥發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款。
- 二、 5/16日撥發結婚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出席費、特教班授課鐘點費、日社團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夜9-12週兼代課鐘點費、差旅費。
- 三、 5/19日撥發丙技相關工作費、教科書工作費、四技二專事務工作費、國中輔導營鐘點費、特色招生相關工作費。
- 四、 5/26日撥發1-5月會計室人員晉級差額及補發考績獎金。
- 五、 5/29日發放退休人員端午節慰問金。
- 六、 5/30日發放103年6月份薪資。
- 七、 6/5日撥發健康檢查補助費、教官假日平日值班費、加班費、休假旅遊補助、出席費、特教班授課鐘點費、原住民教育相關鐘點費、預算款講師鐘點費、日兼課鐘點費、日代課鐘點費、預算款差旅費等。
- 八、 6/6日撥發丙技相關工作費、四技二專事務工作費、課業輔導第8節加班費、國中會考試務工作費、評審費、課鐘點費-代收款、特色招生相關工作費等。
- 九、 預定於6/12、6/13日辦理高三暑輔收費作業。
- 十、 預定於7/16、7/17日辦理8月重修收費作業。
- 十一、 預定於7/1日發放103年7月份薪資。

經營組

-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停車管理事宜，請同仁配合。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35946900 號函辦理。
 - 1、辦理停車證的同仁請勿將停車證租借他人〈非校內同仁〉使用。
 - 2、請將停車識別證，置於前座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備查驗。
 - 3、請勿隔夜停放。
 - 4、未辦理停車識別證的同仁請記得向總務處經營組洽詢。
- 二、行政大樓地下室的報廢冷氣，尚未辦理報廢的財產管理人請儘速將報廢單

提出。

三、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2.wra.gov.tw>〉內「主動式民眾淹水預警系統」點選登錄手機門號及通知之市區，當所選市區遭遇豪大雨、河川水位、水庫洩洪等達到警戒標準時，將立即發送簡訊通知。

補充報告

奉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指示，本校須配合臺北兒童新樂園開放假日停車使用，將進行停車格規劃、另設出入口及收費機器施作等工程。停車場僅供假日開放，平日關閉另設之出入口。

實習處

一、 目前已辦事項

- 5月08~10日 參加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感謝商經科王麗慧科主任、應外科謝瑋倫老師、廣設科邱玉欽老師辛勤指導。
- 5月10日 辦理在校生丙檢視覺傳達術科測試。
- 5月16日 辦理103年度校內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複試)，感謝應外科提供協助。
- 5月16日 辦理103年度校內技藝競賽(電腦繪圖職種)，感謝廣設科提供協助。
- 5月19日 辦理金管會金融知識講座。
- 5月20、22日 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班結業式，感謝授課教師鄭麗雅老師、薛伊町老師及李建志老師協助。
- 5月24日 辦理在校生丙檢會計事務學術科測試。
- 5月28、29日 辦理高三推甄第一次模擬面試，感謝輔導室、教務處、各科科主任及高三各班任課老師之協助。
- 5月30日 辦理103年度校內技藝競賽(廣告設計職種)，感謝廣設科提供協助。
- 5月30日 辦理103年度校內技藝競賽(文書處理職種)，感謝資處科提供協助。
- 6月03~06日 在校生檢定會計資訊職類測試。
- 6月04日 在校生丙檢校內第5次工作會議。
- 6月04日 參加國中生暑輔營協調會議。
- 6月06日 辦理103年度校內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感謝資處科提供協助。

二、 待辦事項

- 6月11~13日 辦理高三推甄第二次模擬面試，感謝輔導室、教務處、各科科主任及高三各班任課老師之協助。
- 6月11~25日 丙檢製發成績單，證照費收取及成績複查發函。

- 6月13日 辦理102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學生商業實習活動檢討會。
- 7月01日 辦理國中生暑輔營—魅力彩繪及無往不利。
- 7月03日 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辦理商業體驗營，共90名學員。

三、榮譽榜

- 5月08~10日參加「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320班邵維梵、歐盈盈、林雨璇同學榮獲設計群創意組第3名，感謝邱玉欽老師指導。

輔導室

宣導事項

一、工作報告

1. 103/5/8(月考下午) 辦理性平演講：如何與青少年輕鬆談性說愛，邀請郭雅真心理師演講。
2. 103/5/9 辦理教師同仁及家長講座：有機、慈心與環保，邀請慈心基金會志工分享。
3. 103/5/13 辦理個案督導會議。
4. 103/5/14 參加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評選會議；參加轉科部輔導審查委員會議。
5. 103/5/16 參加 207 特教生輔導會議。
6. 103/5/19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第 3 次會議。
7. 103/5/20 上午 8:40~12:40 辦理臺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高中職群組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參加校園安全事件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
8. 103/5/23 參加 103 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入學管道錄取審查會議(放榜會議)。
9. 103/5/28、5/29 與實習處、教務處合辦高三第 1 次模擬面試。
10. 103/6/3 協助畢業典禮接待工作。
11. 103/6/6 下午辦理臺北市 103 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權力」三校跨校聯合影展：珍愛人生。台灣女性影像學會特邀淡江大學王慰慈教授。
12. 103/6/11、6/12、6/13 與實習處、教務處合辦高三第 2 次模擬面試。

二、預定辦理事項

1. 103/6/13 中午辦理認輔教師座談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2. 7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活動。目前報名 20 人。(分工表如下一頁)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3 年度暑期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分工表

組別	工作內容	負責人	組員
督導組	1.督導本案各業務進程 2.主持開訓典禮、結訓典禮 3.對外聯繫(新聞聯絡、發新聞稿) 4.主持營隊大型集會	營主任 黃贊瑾校長	秦玲美秘書 吳鳳翎主任
課程組	1.營隊課程及活動規劃 2.課程設計 3.講師邀請 4.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 5.甄選訓練輔導員 6.家長成長團體活動講義準備 7.海報標語製作 8.編寫及印製課程手冊、學員手冊及活動記錄及成果手冊	組長: 孫中瑜主任	盧素芬老師(7月1日) 曾以勤老師(7月2日) 趙慧敏老師(7月3日) 姜金桂老師(7月3日下午、 7月4日)
輔導組	1.發活動報名表給老師及學生 2.營隊輔導活動設計 3.輔導員培訓 4.每天推演活動及課程教案 5.負責學員每日的觀察紀錄 6.完成學員的輔導評估報告	組長: 盧素芬老師	淡江大學研究生: 簡上雯、梁佳臻、王淑瑤 盧素芬老師(7月1日) 曾以勤老師(7月2日) 趙慧敏老師(7月3日) 趙慧敏老師(對家長)及姜金 桂老師(對學生)(7/3 下午) 姜金桂老師(7月4日)
生活管理組	1.住宿安排及管理 2.制定營隊生活公約 3.營隊紀律要求 4.學員生活表現隨班輔導日誌 5.營隊值星	組長: 晏嘉鴻組長	謝組長宗倫 教官室教官
安全組	1.營隊安全維護 2.夜間住宿安全維護 3.醫護協調及突發狀況處理	組長: 孫主任教官	林衍如小姐 教官室教官 夜間住宿安全：必要時，請 冠廷老師、董雅莉主任支援
環境設計組	1.7月2日活動布置場地 2.7月2日設備、器材設置 3.7月2日交通安排 4.7月1日至4日之學生平安 保險費 5.四天餐會安排、便當請購、分發 便當、廚餘處理	組長: 吳鳳翎主任	莊宛毓組長 源澤組長 思慧小姐
動態紀錄組	1.隨隊攝影及拍照 2.製作活動剪輯 3.活動人力支援	組長: 吳鳳翎主任	莊宛毓組長
庶務組	1.場地及水電設備維護 2.物品採購 3.餐盒採購	組長: 何杉友主任	孫振華先生 楊典岳先生
報名組	1.收活動費 2.報名表 3.家長同意書 4.「學生宿疾調查及緊急事故 處理表」 5.單車成年禮活動費：請填妥 報名表	出納組 日夜學生活 動組	林淑媛組長 莊宛毓組長 劉長佳組長 鄭旭峰組長 陳佳琦組長

各處室協助人員如有變動請於 6 月 20 日前告知輔導室孫中瑜，謝謝！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3 年度暑期推展家庭教育及學生中介輔導
「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活動課程表**

時間	7月1日 (星期二)	時間	7月2日 (星期三)	7月3日 (星期四)	7月4日 (星期五)		
07:40	士商會議室報到	06:30~ 07:00	起床、盥洗 生活輔導教師				
07:40~ 08:00	始業式~風樓 心語、愛的呼喚 黃校長贊瑾	07:00~ 07:50	體能課程 輔導教官		07:00~ 07:30	早餐 輔導教官	
		07:50~ 08:20	早餐 輔導教官		07:40~ 09:10	日間部同 學回班返 校活動，夜 間部閱讀 活動	
08:30~ 10:10	社區打掃服務 課程 薛源澤組長	08:30~ 08:50	搭車前往慈濟 關渡園區	08:20~ 10:10	我如何走 過士商看 到未來~多 年圓夢 校友鄭光傑 先生	09:20~ 10:10	“心”光劇場 研討(如為班 級打掃時 間，本節課取 消) 孫中瑜主任
10:20~ 12:10	解讀親子溝通 密碼 秦玲美秘書	09:00~ 12:00	環保工作理念 介紹及親身體 驗服務學習 慈濟志工	10:20~ 12:10	活出亮麗 未來 莊念青老 師	10:10~ 12:10	單車成年 禮 吳鳳翎主任
12:10~ 13:00	午餐時間及午 休	12:00~ 13:00	午餐時間及 12:30 搭車返 校	12:10~ 13:00	午餐時間 及午休	12:10~ 12:40	午餐時間
13:00~ 15:20	創作體驗~表 達性藝術輔導 黃冠熹老師	13:00~ 15:20	創作體驗~表 達性藝術輔導 黃冠熹老師	13:00~ 17:00	洗手做羹 湯 張金卿老 師	13:00~ 14:30	單車成年 禮活動及 返校 吳鳳翎主任
15:30~ 17:30	向麻煩說 “yes” 張瓊玉老師	15:30~ 17:30	追夢 張紘綸學長			14:30~1 4:50	打掃與收 拾行李
17:30~ 18:10	晚餐時間	17:30~ 18:20	晚餐時間	17:00~ 18:20	親子溫馨 小聚	14:50~ 16:20	結業式~ 分享時刻 黃校長贊瑾
18:10~ 19:20	ABC 情緒管理 妙方一 孫中瑜主任	18:20~ 19:20	ABC 情緒管理 妙方二 孫中瑜主任	18:30 ~ 20:20	親子溫馨 對話時刻 孫中瑜主任	16:10	賦歸
19:30~ 20:30	小團體輔導時間 輔導員			20:20~ 21:10	小團體輔導時間 輔導員		
20:30~ 22:00	盥洗			21:10~ 22:00	盥洗		
22:00	就寢						

註: 7月3日(週四) 13:30~17:00 於另外場地辦理家長親職成長課程，講師：秦玲美秘書。

單車成年禮若遇雨取消時，改室內課程：療心卡的妙用(兩組)。講師:盧素芬老師、孫中瑜主任。

夜間部

教學組

辦理事項

1. 5/6-8 第二次期中考
2. 5/20 高一作業抽查、5/27 高二作業抽查、6/3 高三作業抽查
3. 5/26 高四補考
4. 5/27 高一至高三學科競試
5. 規劃暑假重修班開課
6.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配課

待辦事項

1. 6/17. 18. 19 下學期教科書驗書
2. 6/24. 25. 26 期末考
3. 製作暑假 7 月重修班上課資料夾
4. 彙整並公告暑假作業及開學複習考
5.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
6. 暑假 8 月重修班課程規劃
7. 高一及高四暑假輔導課課程規劃

註冊組

辦理事項：

1. 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處理與成績單發放事宜。
2. 高四停課後科技大學招生宣導與畢業生返校升學經驗分享。
3. 高四學生畢業證書請購與畢業學分統計。
4. 103 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相關事宜與甄審資料寄件。
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減免退費相關事宜。

待辦事項：

1. 辦理第二學期期末考成績處理與學期成績單發放相關事宜。
2. 協助辦理免試入學新生報到相關事宜。
3. 辦理學生証遺失補發與退費事宜。
4. 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生免學費申請相關事宜。

學生活動組

辦理事項

1. 5/12(一)已辦理高四週記抽查。
2. 5/21(三)-23(五)已辦理高三教育旅行。
3. 5/27-30 已辦理高一、高二、高三公服認證，超過 30 小時的學生核發獎狀一張。。
4. 5/26(一) 高四發放畢業紀念冊完畢
5. 5/30(五)高四已完成畢業典禮預演。
6. 已核算 2-4 月社團指導老師費用與 4 月導師費。
7. 6 月 4-6 日週記抽查。
8. 6/13(五)最後一次社團上課，開始結算成績與幹部嘉獎。
9. 6 月 13 日舉行社團成果發表。
10. 核算 4-6 月社團指導老師費用與 5 月導師費。
11. 6 月 20 日舉行四大服務隊與聯會期末大會。
12. 6 月 30 日辦理休業式。

生輔組

1. 端午連假實施特定人員尿檢計 9 員，查驗結果均為陰性。
2. 5 月 23 日完成高四德行會議，計 2 員因缺曠於 42 節及處分累滿 3 大過無法獲得畢業證書。
3. 預於 6 月 27 日召開高一至高三德行會議，本學期獎懲收件截止日期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後收件紀錄將列入下學年計算。

衛生組

辦理事項

1. 5/23 完成夜間部捐血活動。
2. 辦理教室搬遷後，重新分配打掃區域工作。

待辦事項

1. 6/20 舉辦衛生服務隊期末大會。
2. 辦理班際整潔比賽期末統計。
3. 規劃暑期返校打掃相關事宜。
4. 辦理夜間部學生體適能建檔作業。
5.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及夜間部愛心便當持續辦理中。

實習輔導組暨設備組

完成事項

1. 103 年在校生丙檢發放准考證及注意事項通知。
2. 畢業生分組資料聯繫整理及調查表製作發放。
3. 持續更新工讀資訊、處理廠商徵才問題、電話確認廠商學生工讀狀況並處理學生工讀問題。
4. 協助班級、行政及教師線上報修事項。
5. 處理設備維修。
6. 辦理師生各項設備器材借用事宜。
7. 高四畢業生設備及班級物品收回。
8. 發放高四畢業生技能檢定家長會獎學金。
9. 協助實習商店後續相關業務。
10. 協助校內技藝競賽相關業務。
11. 102 學年度畢業生金管會金融講座。
12. 教師、學生領取及統計日常耗材(如:麥克風,粉筆,板擦等)(幹事美鳳姐協助)

待辦事項

1. 持續辦理實習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2. 持續處理設備組業務。
3. 即測即評准考證等相關資料及證照發放。
4. 103 年在校生丙檢後續退費及補件事宜。
5. 高一~高三技能檢定證照調查。
6. 廠商徵才,學生求職資料統計整理。

圖書館

館務與閱讀相關

- 一、103 年度台北市教育局優質圖書館計畫即將啟動!本校爭取分配經費預算達 300 萬元,預計 7-8 月(規劃中)閉館整修,造成不便請多見諒,讓我們一起期待更優質的圖書館閱讀環境! 可多利用電子圖書館,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借還書服務。
- 二、102 學年度募書送愛心活動,預計 6 月 30 日至十分國小進行贈書、閱讀活動,贈書預計 10 箱約 500 本書籍。
- 三、102 學年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下學期)班級競賽得獎名單

序號	名次	班級	導師	國文教師	獎勵
1	第一名	119	張麗珍	楊雅君	1.全班同學及師長與校長共享下午茶約會 (辦理日期:103/06/16) 2.全班每人各獲小禮物 1 份 3.全班每人各記嘉獎 2 次,班級獎狀乙張。
2	第二名	210	黃美芳	鄒依霖	1.全班每人各記嘉獎 1 次 2.班級獎狀乙張。
3	第三名	216	闕曉瑩	闕曉瑩	1.全班每人各記嘉獎 1 次 2.班級獎狀乙張。

- 四、102 學年下學期 3/14 第 1 次、4/25 第 2 次讀書會順利完成。
- 五、中學生網站(102 學年下學期)第 103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榮獲佳績,投稿篇數 28 篇;得獎篇數 18 篇。感謝:彭仰琪,洪明璟,楊旻芳,陳蕙安,李瓊雲等指導教師的辛勞付出。
- 六、中學生網站(102 學年下學期)第 1030331 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佳績優等 12 篇、甲等 18 篇。感謝指導教師:周雅瑜、陳柏升、謝瑋倫、邱莉婷、李庭芸、周玉連、張嘉蘭、陳佳如、翁聖恩等辛勞付出。
- 七、103 學年度閱讀代言人

序號	班級	姓名	序號	班級	姓名
第 1 閱代	119	鄭愛玲	第 4 閱代	116	黃榮昌
第 2 閱代	116	王昭惠	第 5 閱代	116	林珮雯
第 3 閱代	119	呂佩倫	第 6 閱代	119	陳苙蓉
後補 1	119	簡仙雅	後補 2	119	王怡婷

- 八、士商圖書角-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3F, 4F, 內容更新。
- 九、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 十、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統計表

學年	學生	學生人	借書人	紙本書籍借	電子書借	借閱總冊	平均借閱圖
度	班數	數	次	閱冊數	閱冊數	數	書量
100	92	3685	7818	23035	-	23035	6.3(冊/人)
101	90	3455	8827	25924	-	25924	7.5(冊/人)
102	90	3367	5835	17805	794	18599	5.5(冊/人)

PS: 電子圖書館自 102.12. 開始服務。102 學年度統計至 103.5.20. 止。

十一、 成果網站~

 士林高商 高職優質化	10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http://webpage.slhs.tp.edu.tw/dyna/webs/index.php?account=best
 數位教材暨 電子出版中心	數位教材暨電子出版品中心。 http://ebook.slhs.tp.edu.tw/index/index.php
 電子圖書館	本校 HYREAD 電子圖書館，使用校內 email 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借閱(可離線借閱)，目前館藏:電子書 1,122 本 http://slhstp.ebook.hyread.com.tw/
 線上資料庫	台北市教育局 102 年線上資料庫入口網，包括 HyRead 兒童青少年行動閱讀電子書、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世界美術資料庫、Opass 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等。 http://db102.zlsh.tp.edu.tw/sh.asp
 udn數位閱讀館	本校 udn 數位閱讀館，限校內 IP 範圍，館外連線使用須設定，目前館藏:電子書113 本。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期限至 2014/12/31，限校內 IP 範圍。 http://www.hyread.com.tw/hypage.cgi

國際交流

十二、 103 年日本教育旅行學生 30 人+ 教師 3 人，時間 2014/5/11-5/17，回訪群馬縣共愛學園高校、長野滑雪課程、參觀黑部立山、大阪城等地，順利辦理完成。共愛學園高校預計 11/17 回訪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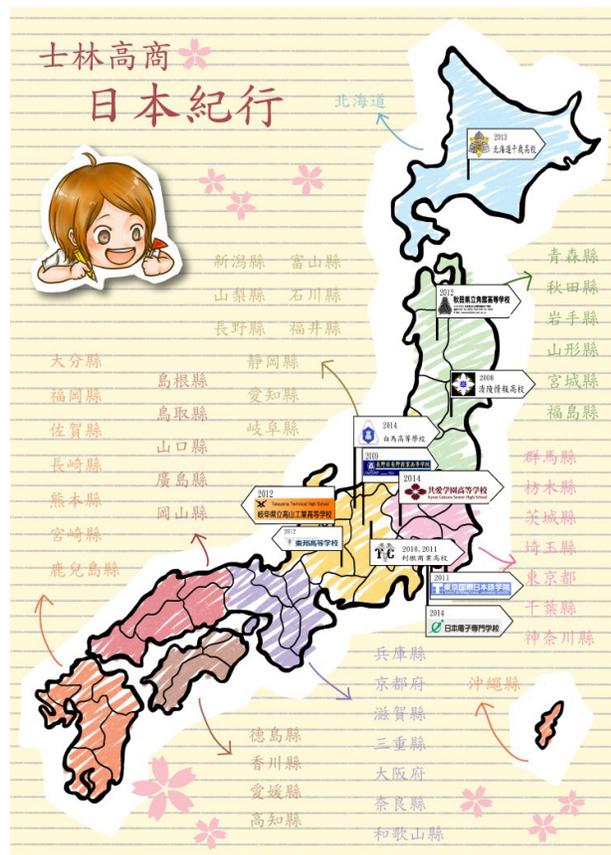
十三、 6/13 辦理閱讀走天下~ 103 年日本教育旅行經驗分享會。

十四、 8/21 預計接待日本靜岡縣沼津商業高校參訪。

資訊部分

十五、 電子公文-公文處理紀錄簿(範例:圖書館主任-公文處理紀錄簿)
<http://ebook.slhs.tp.edu.tw/book/list.php?type=58>

十六、 各處室若使用補助款購買印表機時請務必先知會資訊組，協助確認印表機型號與耗材資訊，以免購



- 買到不易維修或是特別昂貴的耗材品項，造成後續困擾。
- 十七、 圖書館門口提供學生查詢缺曠、列印請假單電腦與印表機系統(僅限補請假單)，請協助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十八、 本校中文域名『士林高商.tw』、『北士商.tw』、『士商.tw』。
- 十九、 102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課程持續辦理中。
- 二十、 大量印刷(考卷等)請利用設備組油印機，勿直接使用印表機輸出，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印表機容易故障。行政處室印表機(含雷射傳真機)因需求量大，統一倉儲於資訊組以利管控耗材，請直接向資訊組領用。
- 二十一、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
- 二十二、 各處室有出版品出刊時，請逕送紙本三份至圖書館予以保存，並請自行至網頁「認識士商->士商校園刊物」上傳PDF檔案。

其他閱讀說明與宣導依下列計畫期程進行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 一、 國文深耕網<http://203.72.68.71/index.php?do=loginPage>
- (一) 帳號密碼：
1. 原始設定一律是sl+學號。密碼若有更改，請同學務必牢記。
 2. 每一學年密碼會重新回到原始設定。因此每一學年開始進入國文深耕網時，請重新使用原始設定密碼。
- (二) 資料庫內容可繼續累計至畢業為止。
- (三) 獎勵辦法：嘉獎名額得由讀書指導老師彈性調整。
1. 成語精讀：每學年初，全部關卡完成同學，頒發獎狀乙張。
 2. 好書閱讀：每學年初，升(日、夜)高二同學，統計高一學年過關本(回)數，超過10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20名(夜間部10名)，記嘉獎1次。升(日、夜)高三同學，統計高一、二學年合計過關本(回)數，超過20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20名(夜間部10名)，記嘉獎1次。升(夜)高四同學，統計高一、二、三學年合計過關本(回)數，超過30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10名，記嘉獎1次。
- 二、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活動(三魚網<http://www.ireader.cc/>)
- (一) 活動辦法：
1. 至三魚網註冊成功後，即可推薦。(請盡量推薦兩年內的新書)
 2. 性質：推薦文，非心得。字數：350~500字。獲老師評分為4分以上者，即可刊登於該網站。
- (二) 獎勵辦法：個人部分：
- 成功推薦第一本書，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人人有獎)。
 - 成功推薦第2、3本書，各可獲得贈書乙本。註：推薦第4本無贈書。
 - 成功推薦第5本書，博客來將統一寄發認證獎狀乙只、徽章乙枚。
- 班級部分：各校最先達成一學期全班閱讀並投稿刊登達120篇的班級，由博客來提供全班飲料或冰品獎勵(數量、獎勵以三魚網公告通知為準)
- (三) 辦理暑/寒假作業推薦文(依國文教師規定與圖書館公告辦理)：

1. 全班繳交後請貴班**國文老師**批閱。
 2. 由國文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後(4-6級分者)，提醒同學上三魚網輸入推薦文，請國文老師直接於線上評分或統一將優秀作品做成一張總表。(總表格示由圖書館提供。)(切記：優秀作品下方的老師簽章、同學簽章，請務必讓雙方都簽章完畢)
 3. 優秀作品總表送交圖書資源指導老師處代為輸入成績。
- (四) 其他相關作業：贈品領取~學期中，當班級投稿人數大量時，相關贈品領取需請圖資股長協助。
- 三、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
- (一) 中學生網站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
 - (二) 同學須先自行上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http://www.shs.edu.tw/>
 - (三) 指導小論文、閱讀心得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閱讀心得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閱讀心得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 (四) 獎勵辦法：依獲獎級別記嘉獎1支或以上、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乙紙。
- 四、書香志工
- (一) 招募方式：向圖書館登記報名。
 - (二)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學生服務時間：開館日16:20~18:20，夜間部時段另計，段考當週停止。
 2. 服務內容/須知：
 - (1). 館藏資料上架、整架、讀架。館藏資料加工、修補。圖書館借、還書。
 - (2). 協助館員臨時交辦事項。圖書館辦理活動時人力支援。
 - (3). 圖書館書香志工需參加職前培訓。服勤前三天至圖書館登記服務時間。
 - (4). 有事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遲到及早退。累計三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者，取消志工資格。
4. 獎勵方式：
 - (1). 服務時數累計滿15小時以上，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或「感謝狀」乙紙，學生並記嘉獎1次。
 - (2). 服務時數累計滿30小時以上，贈送好書2冊，學生並記嘉獎2次。
- 五、晨讀分享-第1學期晨讀主題：9月-生命教育、10月-家庭教育、11月-國際教育、12月-環境教育。第2學期主題：3月-海洋教育、4月-現代文學、5月-生涯規劃、6月-性別平等。每主題以閱讀2篇文章、撰寫1篇(任選)心得為原則。<http://www3.slhs.tp.edu.tw/reading/board.asp>

教官室

- 一、教育替代役訪視工作，本（士林）分區目前計有 31 員教育替代役男，分於 12 所國中、小學及科教館服役，相關認輔訪視作業（每月 2 次）均由本校執行，103 年 5 月份訪視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定已於 6 月 3 日前陳報教育局核備。
- 二、本校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臺北市代表隊選拔競賽，已於 5 月 28 日（星期三）完賽，參加學生為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合計 11 位學生，女子組榮獲第 4 名佳績。
- 三、學生校外安全：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迄今（1 月 1 日~5 月 30 日），共計執行學生校外安全巡查勤務計 234 人次，於士林區週邊學生易出入之危安場所進行查察，目前無本校學生違規及肇生校外安全情事。
- 四、為了強化本校同學預測危險、進而遠離危險的一種駕駛/用路哲學，教官室於 5 月 28 日帶領本校 43 位（即將滿 18 歲）同學參加臺北市監理站「防衛駕駛」學術科演練，藉由防禦駕駛的導入除可免除同學本身引起的危險外，對於因他人引起的危險也能經由預測而避免涉入其可能導致的事故。
- 五、本校參加交通局交通安全競賽活動，參賽計有海報 2 件，四格漫畫 2 件，創意標語 4 件，希冀能為校爭光。
- 六、防制霸凌：
 - （一）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本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或疑似案件時，需由「防制霸凌小組委員」召開因應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為充實本校防制霸凌委員人才庫，避免爾後如肇生相關事件，卻無足額及合格之人員擔任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致使須由校外第三方人士入校實施調查之情形，遂依前揭計畫規劃納編本校相關人員，並配合教育部（局）講習期程派員送訓，以完整本校調查能量。
 - （二）教育局 103 年度第 2 梯次防制霸凌增能研習，預於 103 年 8 月 7、8 二日實施，前奉校長核定，本校預派參訓員額 13 員如下：
 1. 各年級導師代表：日間部各年級 2 員、夜間部各年級 1 員。
 2. 專任教師代表：日間部 2 員、夜間部 1 員。
 - （三）經教務處協調，目前已有日間部林紹洋、徐鈺雯兩位老師確定參訓，煩請學務處及夜間部協調參訓同仁，並於 6 月 13 日 1630 時前將人員名單交予教官室林冠帆教官處。上揭人員請各單位推派人員，名單送教官室總彙，並配合相關研習逐次派訓。
- 七、春暉專案：
 - （一）5 月 2 日春暉社指導教官帶領學生至啟智學校實施春暉宣導-菸害防制，受到該校師生肯定，深獲好評。

- (二) 5月5、12、19及26日協調士林區新光醫院社區護理室辦理戒菸班，共計15位學生完成課程。
- (三) 5月9日協請紅絲帶基金會辦理「2014年走向陽光關懷愛滋-愛現幫巡迴」演講，加強春暉社社員學習如何正面思考並落實關懷愛滋。
- (四) 針對春暉專案人員陳○○，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施毛髮檢測。
- (五) 6月4日針對「春暉專案」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尿篩結果均成陰性反應。
- (六) 6月6日由春暉社指導教官帶領春暉社社員及本校特定人員，參觀法務部調查局，藉由導覽人員介紹鑑識科、反毒陳展館及金融犯罪等說明，達到教育目的。其中，反毒陳展館介紹：「毒品成癮性、毒品實際樣貌、吸毒後對人體傷害解剖圖及大麻體驗館」，給予特定人員震撼之旅。

八、關懷弱勢：

- (一) 學產基金：
102年第2學期申請計夜間部林○○同學等3員，均已於5月中、下旬由教育部審查通過核發金額共計70,000元整。
- (二) 急難救助：
 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急難濟助金，5、6月份補助金經資格審查後，計夜間部蘇○○及王○○等2員資格不符，將依規定取消當月濟助金額，另增加期中申請學生日間部王○○同學乙員，合計37,500元。
 2. 103年5月份急難救助金捐款，定期金額計56,100元，不定期金額計13,655元，合計69,755元。
- (三) 宣導事項：
依臺北市教育局民國103年05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5681400號函辦理事項，為避免經濟弱勢家庭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要求各校教育人員依「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1.)及填寫救助通報表(詳如附件2.)，積極透過社會救助通報系統主動循高風險通報機制向社會局通報、協助有需要之學童申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急難救助金及市民醫療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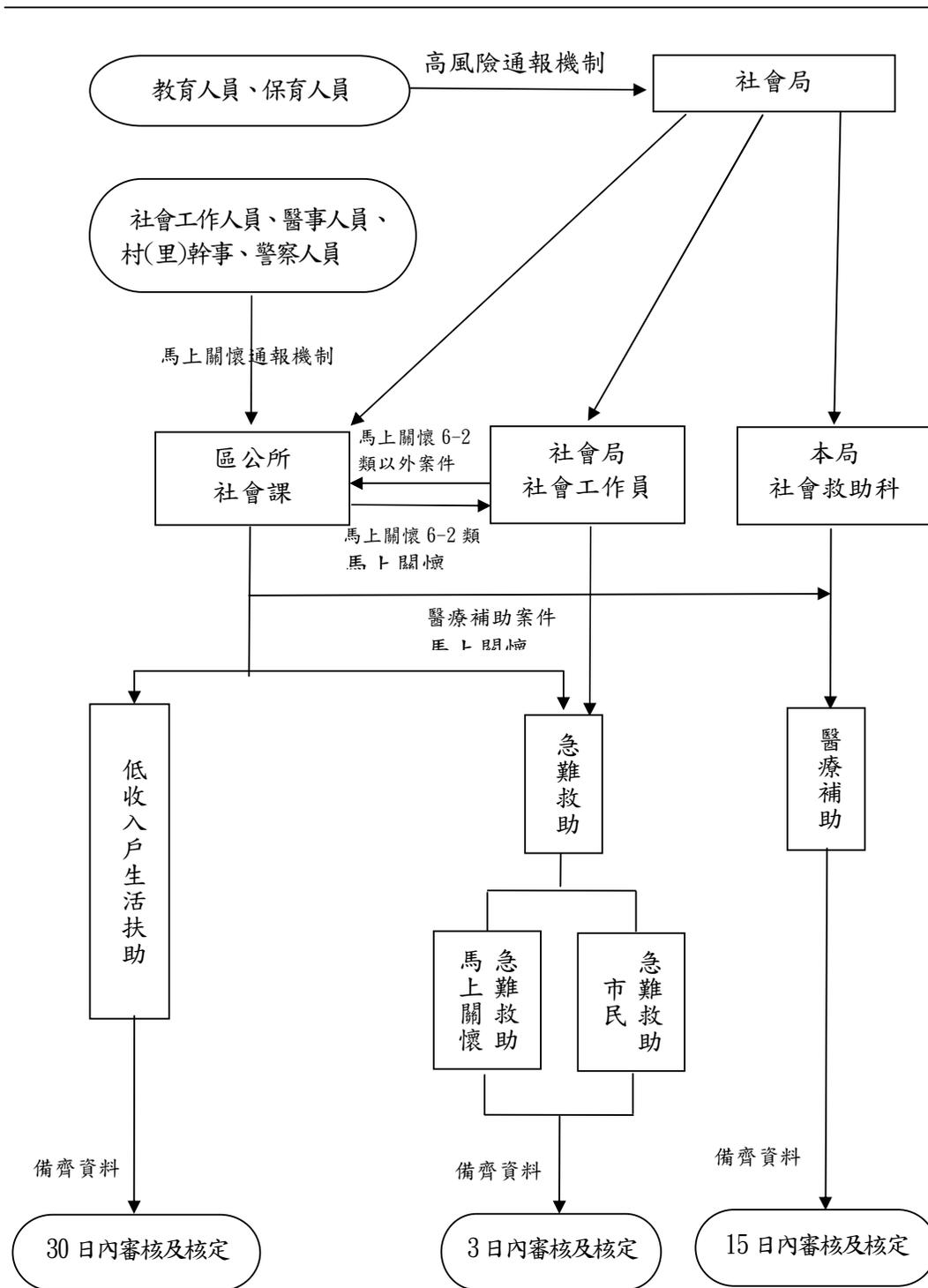
九、後(賡)續執行工作：

- (一) 6月份配合暑假的到來，安排同學收視「事故一瞬間」影片，提醒同學注意機車騎乘安全。
- (二) 賡續辦理學生校外安全聯合巡查工作。
- (三) 103年度教育局士林區軍訓工作評鑑訂於6月12日上午9時，假本校行政大樓5樓第三會議室訪視，賡續辦理業務及場地檢整等事宜。
- (四) 103年度教育局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訂於7月1日至7月4日，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研習，屆時本校教官將依規定前往研習。

(五) 為提升「反毒、反黑、反霸凌、交通安全、全民國防及防災教育」宣導成效，教育局訂於103年7月9至11日，假中華民國童軍陽明山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10號）辦理活動研習，本校參與研習工作幹部計有林冠帆及廖貞惠教官，屆時將依規定參加研習。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73730 號函有關「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說明：

- 一、適用對象：經通報個案。
- 二、依法有通報責任者，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逾三日。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
- 四、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
- 五、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臺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社會救助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通報單位填寫	通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鄰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單位：名稱 _____ 通報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個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現況概述：_____
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窗口：_____區公所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認定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核定金額發給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二、通報個案資料 (請通報人員協助一併填寫其他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居住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馬上關懷暨急難救助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罹患重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4)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重大變故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3.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_____
醫療補助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市民 事由：罹患傷病名_____；自付醫療費用_____元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教官室補充報告：

一、 暑假期間校園施工，兩項提醒：

1. 請返校教師及學生注意自身安全，避免受傷。

2. 施工期間校外人士進出，請各處室留意保管財產設備等。

二、 暑假重修曾發現冒名頂替學生，請任課老師多加留意。